

像河源一样清澈

索南才让

有些人注定一生都会心无旁骛地天真下去，比如唐明。

作家阿城说，一个人如果变得不怕鬼不信鬼了，那么这个人的内心便没有了稚嫩之处，也就没有了救赎之处，这个人也就不变得不可爱也无趣了。唐明如果炼化了所有的童真和稚嫩，成为一个“成熟”的人，那真不敢说她会成为一个好作家。我一直都认为，作家的身上总是有一些和旁人不同的气息，可能便是童真。这份“真”，是真正的“真”，难能可贵的品质，同灵感一样稀缺。而像唐明这样保留得如此完整的那就很罕见了。通常，这种情况说明了这个人平生少经世事，生活恬淡，但唐明显然并非如此，她的生活也是充满着艰辛和磨砺的，她走每一步，都和别人付出的一样多或者更多，她担负在身上的东西，也不比任何人少。正因如此，才更显得她性情上的宝贵。

近日读她的儿童小说《河源清澈》，书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八岁的小男孩多吉没有去上学，在家中帮助阿爸放牧干活。因为阿妈病了，阿爸想带她去西宁看病，出嫁的姐姐和姐夫回来了，一家人商量，打算带着阿妈去北京看病，但阿妈不愿意去，她要 go 西藏拉萨，因为她一连很多天都梦见了仙鹤从西方飞来。

这天阿爸的乡长朋友带来了一个消息，为了更好地保护这片已不堪重负的草原，国家出台了政策：要迁移一批牧民离开草原，住到城里的定居点去，从此不再放牧。阿爸不愿意离开草原，断然拒绝了乡长朋友的搬迁要求。

多吉收养了一只受伤的黑颈鹤，他们一家人都觉得这就是阿妈梦里的那只仙鹤。阿爸带着阿妈去了

西藏拉萨。乡长来做思想工作，走访召集牧民，召开草原会议，介绍国家优惠的民生政策以及出现在多吉家附近的一只误食垃圾袋子而生病的藏原羚，让这些牧民看到了草原生态的问题，也明白了国家整治生态环境的决心。

阿妈最终还是离开了人世，她被黑颈鹤驮着飞往天堂了。他们也告别草原，开启了另一种生活。草原荒无人烟了……

显然，唐明对牧区生活有过研究，将牧区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娓娓道来，既细腻又不失生动。好作品的一个重要品质便是要有好细节，靠得住、立得住的坚实细节。我在这部作品中看到了这样的细节，看到它们是如何不动声色地将作品支撑得稳稳当当。这些细节，“像几个胖墩墩的铠甲武士”守护着作品。

几乎所有的儿童文学作品都试图表达对成长的启示，唐明的这部小说也不例外，一个面临困境和苦难的小孩如何令人吃惊地成长起来。磨砺过孩子总是显得那么与众不同，有一句

话讲：经历了才会成长，这不仅适用于孩童少年，也同样适用于成年人。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人是一直在成长中的，成长在一次次的经历中。阿妈生病以后，小多吉迅速长大懂事了，帮忙干活放牧。他拾牛粪的情节一下子把我拉回到我的童年时期，我也像他一样经历过这样的劳动，而且我相信有很多牧民的孩子熟悉这一幕场景。这就是一个作品所呈现的共鸣，它会拉近与读者的关系，融洽与读者的情绪。虽然这种情节对城市读者——尤其是对于城市的小读者而言并不能够构成共鸣的效果，但作家所勾勒出的画面感却会造成别样的冲击，他们很难想象，一个八岁的小孩子，赤手捧起牛粪，一边玩一边把这活儿干了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情节看

可和咖啡是兄弟。“兄弟”云云，无非指孪生兄弟、宗亲兄弟、结拜兄弟、同门兄弟、穿开裆裤兄弟……

然而，可和咖啡肯定不是孪生兄弟：前者是被子植物门，双子叶植物纲，锦葵目，梧桐科，可属；后者是被子植物门，木兰纲，茜草目，茜草科，咖啡属。可见，它们除进的是同一扇“门”外，其他没有交集；即使“同门”，那“门”也忒大了些，好比你问某人“家在哪里”，他回答“在北半球”。

其他所谓“宗亲兄弟”“结拜兄弟”之类，也是八竿子打不着，渺不可追：可可原产于南美亚马逊河谷，咖啡原产于非洲埃塞俄比亚咖法地区，彼此相隔万水千山，要攀亲戚，难上加难。“大陆漂移学说”尽管不再被认为仅仅是推测，恐怕它也不主张它们当中的一个是“分离主义者”吧。

咖啡和可可，何以做兄弟？其实就是“像”——其成品，外表非常相似，比如形态、颜色等；内含相当接近，比如咖啡因、矿物质等。那情形，仿佛两个面容相似、血缘关系却浑身不搭界的男子，在某个社交场合同时出现，人们想当然地会把他们看作兄弟一样。

作为饮品，它俩哪个是兄，哪个是弟？在人们的印象中，咖啡影响大、传播广、受众多、价格高，当然是老大哥。其实不是——古早，埃塞俄比亚土著把咖啡豆磨碎成粉，掺在动物脂肪中一起揉捏，做成丸子，当作珍贵食物专供出征的战士享用，直到11世纪前后埃塞俄比亚人用水来煮咖啡；而墨西哥奥尔梅克人在公元前1500年已经驯化了可可树，并将可可豆与玉米粉混合熬制成具有提神效果的糊状饮品（另有一说法是，1300多年前，即玛雅古典时期，当地人已把辣椒、蜂蜜加在可可粉里调味，做成饮料）。因此，说咖啡只是小弟，可可才是长兄，没毛病。

似简单，却很微妙，有心的读者读到这里，一定会读到更深层次的含义。而唐明尤善运用简单的叙事去表达更多的东西，因而让读者留下更深刻的印象。

这部作品写的是一个重大主题：生态迁移。这个主题牵引出的是生命的宏阔和自然的存在意向。每一个生命都拥有同一种品质，那就是烈焰般熊熊燃烧的气息，这是生命的气息。世间万物都有生命，我们都认为是这样的，所以我们认为一块石头也是在燃烧自己，在释放生命的气息。这片高海拔草原上的牧人所延续的、传承的、守护的是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叫游牧文化。一个拥有几千年生命力的文化，这种文化的传承既有血脉的也有基因的，在岁月流动中变得牢固而

可的影响力同样不可小觑。它最厉害的一点，是造就了无敌的巧克力：1502年哥伦布首次接触可可豆，没把它当回事；1519年西班牙探险家埃尔南·科尔特斯率军征服了地处今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帝国后，才将可可引入西班牙。也许它的苦涩令人不快，国王最初对此不感兴趣；后来科尔特斯改良配方，掺杂食糖和肉桂等，使口感大有改善；再以“药用饮品”的名义行世，于是风靡王室。17世纪中叶可可传到英法，由于畏其“药味”，可可商人加持了牛奶等，由此推动巧克力走向大众。最值得一提的是，1828年荷兰化学家昆拉德·约翰内斯·范豪腾发明可可脂分离技术，一举奠定现代巧克力的制造基础。

试问，如今，谁不知巧克力？谁没有吃过巧克力？巧克力和咖啡，究竟哪个影响大，谁敢说说自己能够一锤定音？可可作为舶来品进入中国，大概不会早于明末，“炒扣来”“朱古律”“朱古力”便是早先的巧克力之译名；出版于1866年、由传教士高第夫人所著的《造洋饭书》，可能是中国最早最可靠的记载可实用价值的文献。

我记得，困难时期，咖啡供应紧张，主要缘于进口少且非生活必需品之故，可可则反而较易入手，原因无他，其乃制作糕点、糖果、麦乳精之类常用原料耳。

改革开放后，阿华田、高乐高、美禄等世界著名饮料风靡中国，须知可可正是其中重要成分之一。

由于年龄、健康、口味等原因，我不再嗜食香浓的巧克力，不再恋战齁甜的热巧克力饮品，也不再把苦涩的可可茶用来提神，如今我还跟可可不离不弃，主要是每天早上吃一杯加了一勺可可粉的牛奶麦片。除了调节口味，我深信可可的营养价值比咖啡高得多。

可可，可？可！

夜光杯

可可

西坡



荷塘清晓 (中国画) 林 健

前几天，回延庆路老家。家门口开了家凯蒂猫的快闪店，大幅广告装饰在门旁，小店的外立面是整片的灰色豹纹和蝴蝶结的凯蒂猫元素，各式玩偶、服装以及各种造型的杯子、盘子、帽子、抱枕、帆布小包等琳琅满目，系着蝴蝶结的可爱形象让无数青年人痴迷。

于是，一波又一波的忠实粉丝蜂拥而至，店家为保证购物体验，作了限流，那些穿搭时髦的俊男靓女只能在延庆路上排队，队伍颇为壮观。那些小姐姐们说，进入店内购物需要排队几个小时，而且部分

我家有两只鸟，一蓝一黄，都是虎皮鹦鹉。

如果有一个人，两次失去伴侣，还遭遇霸凌差点断了脚趾，那几乎算是多灾多难了。我家的小蓝，就是如此鸟生坎坷，让人唏嘘。

我在夏都小镇的集市上见到小蓝时，它还只有3个月，圆头圆脑，一双乌黑的眼晴，蹦蹦跳跳，会歪头定睛看人。当时我正好看了《所罗门王的指环》，为作者和小鸟的亲密情谊感动不已，就在一群鸟中选了它，又挑了只黄色的雌鸟。一蓝一黄，成双成对带回家。

小蓝小黄毕竟是一个笼子里养大的，青梅竹马、有商有量，时常看见它们紧紧挨着，唧唧私语。可好景不长，雌鸟小黄可能水土不服，没过几天突然倒下，再过了一天就离世了。三个月大的小蓝，面对突如其来的生离死别，只能呆呆地站着，连最喜爱的小米也忘了去吃。

我舍不得看小蓝难过，又去集市上买了一只黄色的小鸟。新来的小黄一跳进笼子，就受到了小蓝的“热烈欢迎”——站杆，我！鸟食，我的！你，一边儿去。

好在，二代小黄是只好脾气的小鸟。有几次，它吃东西正起劲时，小蓝霸道挤过来，它就温顺地让开。

随着月龄增长，小蓝的“少年气”越盛。晚上忘了罩笼布，它会声色俱厉地鸣叫；早上它会连珠炮似的叫，催促着要去户外散心。有时雨天不得不整天待在室内，小蓝简直能骂上一天。小黄有时会轻轻地应和几声，似乎在劝它“别吵了”，但多数是劝不动的。

就这样，事事顺心的小蓝和万事不计较的小黄幸福地相处了两年。某天，换鸟食时，不知怎的，小黄突然飞了出去，站在附近的树篱上。小蓝在笼子里扑腾，大声地叫，一声一声。我第一次在小蓝的鸣叫中听出了慌张的滋味。可是，小黄没有回来。

失去了伴侣的小蓝，3岁的小蓝，突然有了成年人的沉稳。它似乎不再急躁了，吃吃喝睡，生活如常，就是安静了不少。我看着显得空旷的鸟笼，从淘宝又买了一只虎皮小黄。为了让笼子热闹一点，还买了一对牡丹鹦鹉幼鸟。没想到，新伙伴的到来，成了小蓝噩梦的开始。

牡丹鹦鹉结成了盟友，很快就和小蓝打了起来。鸟笼里不时响起叽叽喳喳的打斗声。以前嚣张的小蓝，成了吃瘪的那个，时时挨打。而三代小黄，是事不关己的性子，每次都躲得远远的。有一天，我看见小蓝羽毛凌乱，瑟瑟地躲在一角。每次它要换位置，都用嘴叼着笼子栏杆，慢慢地挪动。我碰碰它，它把脚伸出来给我看，上面全是血，连羽毛上也是血。

我无法时时刻刻干预鸟儿之间的战争，只能把牡丹鹦鹉送人。笼子里又只剩一只蓝鸟和一只黄鸟。小蓝默默养了一阵子伤，断了的爪子再也长不出来了，只留下钝钝的伤口，是那段日子的记忆。有时，黄鸟凑过去想和它亲近，它也总是淡淡的。两只鸟，彼此距离远远的，看着不同的风景，像极了搭伙过日子、不得不凑合的两个人。只有一次，小黄跳出笼子时，小蓝发出久违的凄厉叫声，想把它唤回去。因为，那些离开笼子的鸟儿，最终都消失了。

鸟儿有没有智商？我想是有的。那些快乐和悲伤，那些失去的伙伴，都在这小小的脑袋中。人与人，构成社会；鸟与鸟，又何尝不是。

商品还有限购规定。然而，时尚的青年男女购物出门时都是喜笑颜开的，早把几个小时的脚酸背痛忘了。很多人在马路边就迫不及待地展示所购之物，兴奋之情溢于言表，与充满设计与造型氛围的延庆路完美结合。

上海人喜欢排队，它的现代转换词暂且可用“打卡”。时代在进步，如今的排队有了一定的文化含义。武康大楼早已是打卡者的天下，延庆路更是成了青年人的地标。上海的排队文化源远流长，是繁华上海的组成部分，且一直非常新。

把他请来收废品，才改变了看法。

那天，他到来后突然打起了手机，大声说：“快点过来，我搬不动了。”隔了大约一刻钟，一位个子高大、穿戴整齐的年轻人骑着电动车来了。“螳螂”轻声对我说：“这是我儿子，刚从安徽乡下过来。”年轻人笨手笨脚，一言不发。“螳螂”则沉着脸，不停地教他。硬腔腔的语话里，几许无奈，几许希望……似乎想把所有经验和本事立即传授给他。

几天后，那个常堆满废品的转角上，多了把歪歪扭扭的椅子和坐在那儿玩手机的年轻人。他那两鬓苍苍的母亲，离开了坚守多年的岗位。

一直喜爱杜鹃花，家中的阳台上总会放上一盆。一到开花时，艳红的花朵竞相怒放，朵朵簇拥，将绿叶几乎全部遮盖。每年四五月，正值徽州老家遍地盛开杜鹃花的季节。皖南与赣北相连，随着金黄的油菜花渐渐淡去，漫山遍野的杜鹃花刺那间盛开。皖南当地人观赏杜鹃，喜欢爬山涉水，寻找身临其境之感。

人间五月天，黄山之巅看杜鹃，如果以黄山为中心，东有宁国的汤公山、歙县紫金山，南有黟县五溪山，北面宣城有郎溪杜鹃花谷，西头的牯牛降等。如今，一条神奇的徽州天路，带我们观赏皖南杜鹃，我决定驱车走一趟。

徽州天路共有四个出入口，我选择的是从北面老家王村镇进，从西面源芳乡出，近120公里的山路，将近一半在海拔千米之上。最初的10多公里山路较为平坦，经过绍谿，道路变得起伏不断，忽而盘山向上，忽而绕弯下坡，车在群山环抱中前行，常见的千年古樟树、

红豆杉从车身旁划过。蜿蜒崎岖的道路两旁，随处可见不同色彩的杜鹃花。

从长陔经狮石到白际的山路有40多公里，是观赏杜鹃最精华的路段。这段行车耗时近2个半小时的路程，是让自驾游客最兴奋最刺激的。

在高山间开车，居高临下一路观赏杜鹃，沿途设有三个观景台，是远眺杜鹃花开放盛况的最佳地：百丈瀑布，飞流直下，声震岭间，泼洒的水滴，飞溅在彩带般的杜鹃花上，晶莹剔透！一条天路，串联起十个古村落，那里的民居白墙黛瓦与黄颜土楼相伴，杜鹃花红与竹海梯田辉映，千种神韵，万般风情。那天，阳光时隐时现，层层杜鹃花随风摇曳，山峦起伏连绵，云烟缠绕不断，车在云中行，人在画中游。

离开最后一个观景台，车沿着徽州大峡谷一路盘山而下，到达西出口时，已是夕阳西下，虽然天路已远去，但充满野趣、沁透心灵的杜鹃花海却始终挥之不去。我不禁写下：杜鹃簇拥皖南岭，一条天路盘山行，欣闻徽州子规声，毕节彩带似重景。

七夕会

王凯红

盛况的最佳地：百丈瀑布，飞流直下，声震岭间，泼洒的水滴，飞溅在彩带般的杜鹃花上，晶莹剔透！一条天路，串联起十个古村落，那里的民居白墙黛瓦与黄颜土楼相伴，杜鹃花红与竹海梯田辉映，千种神韵，万般风情。那天，阳光时隐时现，层层杜鹃花随风摇曳，山峦起伏连绵，云烟缠绕不断，车在云中行，人在画中游。

离开最后一个观景台，车沿着徽州大峡谷一路盘山而下，到达西出口时，已是夕阳西下，虽然天路已远去，但充满野趣、沁透心灵的杜鹃花海却始终挥之不去。我不禁写下：杜鹃簇拥皖南岭，一条天路盘山行，欣闻徽州子规声，毕节彩带似重景。

离开最后一个观景台，车沿着徽州大峡谷一路盘山而下，到达西出口时，已是夕阳西下，虽然天路已远去，但充满野趣、沁透心灵的杜鹃花海却始终挥之不去。我不禁写下：杜鹃簇拥皖南岭，一条天路盘山行，欣闻徽州子规声，毕节彩带似重景。

离开最后一个观景台，车沿着徽州大峡谷一路盘山而下，到达西出口时，已是夕阳西下，虽然天路已远去，但充满野趣、沁透心灵的杜鹃花海却始终挥之不去。我不禁写下：杜鹃簇拥皖南岭，一条天路盘山行，欣闻徽州子规声，毕节彩带似重景。

旅游